

合同编号: BDHB2025-04

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BDTR2025-00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内容、方式等如下：

（一）技术服务内容

为优化保定市声环境质量管理，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结合《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保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调整。

1.工作内容

保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确定声环境功能区划目标，准备区划工作资料，收集保定市自然与社会经济相关资料，包括经济统计资料、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图件等；

（2）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并对保定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进行检测，整理、分析检测数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确定区划单元，划定各区划单元的区域类型，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充分利用交通干线（主、次干线及以上级别）、区行政边界、河流、沟壑、绿地等地形地貌作为区划边界，初步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4）确定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并绘制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 编制声环境功能区划文本及图集，组织专家评审。

2.工作成果

(1) 《保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技术报告》1 套。

(2) 《保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1 套。

(二) 技术服务方式：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提交相关成果。

(三)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

(五) 技术服务地点：保定市。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439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签订合同后支付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317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07300 元（大写：叁拾万柒仟叁佰元整）。

合同总额（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费用、人员费用、会议费用、相关保险、税费、伴随服务费、承诺、义务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导致甲方未按时、按额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开户行名称、地址、账号：

单位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004018868502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2.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开区支行

户名：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D758EK93

银行账号：50570101040053221

地址：保定市高开区恒源西路 888 号智慧谷总部园 C4-1 座 5 层 502 室

第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程序：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将关于本项目的成果资料交付甲方，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科学合理设定工作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事项。

(2) 从其他部门获取的涉及保密的资料，乙方要严守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开展相应工作。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合同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

金额的 10%。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额外费用（如第三方替代服务费用、项目延期导致的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涉密信息及相关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甲方将保留终止履行合同的权力，并将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利用从该项目获取的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含论文、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

3.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主要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延期履行的，受阻方应于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解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在 48 小时内协商确定合同继续履行的方案。若不可抗力事件超过 10 日，双方可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补充，变更补充内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保定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负责人：刘世华（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葛智超（签名）

电话：0312-3053449

合同签订地：保定市竞秀区

2025年5月15日

乙方：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恒源西路888号智慧谷总部园C4-1座

法定代表人：杨帆（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杨帆（签名）

电话：0312-5900395

合同签订地：保定市竞秀区

2025年5月15日